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15Z001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3
2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4

**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1]215Z0011 号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5Z004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润和软件管理层编制的《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编制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是润和软件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润和软件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润和软件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和软件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润和软件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后

附的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润和软件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润和软件容诚专字[2021]215Z0011 号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丹

2021 年 4 月 28 日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0年1月1日余额（万元）	2020年度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2020年度偿还总金额（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2021年4月28日）余额（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	偿还借款		6,923.00	5,500.00	1,42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	计提2020年资金占用利息		201.63		201.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 2020年度，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通过相关供应商间接向润和软件拆借资金 6,923.00 万元，用于归还润和投资的对外借款，形成了对润和软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624.63万元，其中本金1,423.00万元，利息201.63万元。截至2021年4月13日，润和软件已收到润和投资归还的上述占用资金 1,624.63 万元及期后利息21.03 万元合计1,645.66万元。</p> <p>2021年初控股股东润和投资通过相关供应商间接向润和软件拆借资金 7,744.04 万元，用于归还润和投资的对外借款，形成了对润和软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4月20日，润和软件已收到润和投资归还的上述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7,854.32 万元。</p> <p>2、整改措施 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资金占用事项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占用问题。 （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三）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公司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周红卫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玉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玉峰